



市区邵水河一景。 申兴刚 摄

邵水有了法治“护身符”

——《邵阳市邵水保护条例》立法回眸

邵阳日报记者 刘小幸

清晨,邵水河畔步月桥边,微风拂过水面,波光荡漾。不少市民沿河步道散步休闲,尽享惬意时光。邵水蜿蜒110余公里,横穿邵阳城区,是孕育宝庆文明的黄金水道。它滋养两岸沃野,见证城市变迁,是刻在邵阳人记忆深处的母亲河。前些年,随着城市发展,流域内管理机制不畅、排污设施滞后、沿岸

群众环保意识参差不齐,河水“生病”成为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痛点。还母亲河一江碧水,成为全市人民共同的期盼。民有所呼,法有所应。2018年初,《邵阳市邵水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列入立法议事日程。《条例》历经调研、听证、审议等环节,2019年7月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同年9

月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自2020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邵阳守护邵水,从此有了专属法治“护身符”。这部地方性法规立足邵水治理现实痛点,不做泛泛条文堆砌,而是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治水经验固化为法律制度。多项制度设计亮点,为一江碧水筑牢了制度屏障。

亮点一

压实河长制,配齐管护责任人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是党中央的重大战略部署,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近年来,邵阳市建立健全河长制,明确各级河长职责和工作要求,持续开展巡河工作,有力推动了邵水治理。

《条例》对河长制的工作运行机制、“六大任务”的落实、考核评价等方面作出规范。其中第六条明确规定,河长应当加强对邵水流域的日常巡查,督促有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行邵水保护相关职责;对未按照规定履行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可以约谈该部门负责人和下一级河长,也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约谈。

亮点二

开门治水,民间河长正式入法

在邵水岸边,时常能见到身着志愿马甲的民间河长。他们来自各行各业,担任河流的信息员、监督员、宣传员,沿河捡拾垃圾、收集群众诉求,开展环保宣传,引导更多人参与环境保护。

过去民间护河依靠一腔热忱,如今《条例》明确规定,邵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引导、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邵水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邵水的义务,有权对妨害邵水保护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对在邵水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从制度层面打通公众参与渠道,让民间力量不再是“旁观者”,而成为河湖保护的重要“同盟军”。政府治理与群众监督双向发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守护母亲河的浓厚氛围。

亮点三

动真碰硬,问责与整治双管齐下

保护河湖,离不开刚性约束。《条例》把问责追责写入法条,明确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

针对过去河道保洁责任模糊、漂浮物等垃圾统一清理难度大的问题,《条例》厘清权责:邵水流域城区河道垃圾、漂浮物、有害藻类的清理打捞、转运工作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具体范围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其他河道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或单位负责。邵水流域水库、大坝、水电站等水利水电工程管理经营单位,应当做好管理范围内河道垃圾、漂浮物、有害藻类的清理打捞工作。相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握指成拳”全力推进河道保洁。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条例》规定,邵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水体进行排查,向社会公布黑臭水体位置、责任人及达标期限,有计划地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生态修复等措施进行综合整治。整治期间,每半年向社会公布一次治理情况。曾经备受诟病的龙须沟等黑臭水体,经过系统治理,已告别黑臭,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得到实实在在的改善。

亮点四

守护水生生灵,修复流域生态

“无鱼”之困,曾是长江流域诸多河流面临的共同难题,邵水流域同样承受着过度捕捞的压力。《条例》设置禁渔期、禁渔区,明令禁止炸鱼、毒鱼、电鱼、地笼、板罾、潜水鱼枪等渔具一律禁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垂钓,在邵水流域其他区域从事垂钓等活动的,应当及时清理产生的垃圾和废弃物。

一边做“减法”严管捕捞,一边做“加法”修复生态。《条例》规定,邵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每年应当科学组织、实施水生生物人工增殖放流。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认购放流苗种、捐助资金、参加志愿者活动等多种途径参与、开展增殖放流活动。自行开展放流活动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报告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等事项,并接受监督检查。

同时,针对流域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四乱”顽疾,《条例》要求邵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建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活动的巡查制度。对河道范围内已建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立法不是终点,而是守护碧水的起点。《条例》用地方立法的智慧,把群众对美好水环境的期盼转化为刚性制度,让法治力量持续守护这条奔流不息的母亲河,让一江碧水长久润泽邵阳大地。

为文明养犬“立规矩”

——《邵阳市城市养犬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专家论证会侧记

邵阳日报记者 刘小幸 通讯员 曾月娥

8月14日,一场围绕城市养犬管理立法的专家论证会召开。没有客套,参会人员直接围绕草案重点事项,摆问题、提建议。

“犬只伤人事件频发,狂犬疫苗接种人数剧增,犬吠扰民已成城市病。”会上,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介绍立法背景。此次立法聚焦压实养犬人主体责任、保障群众人身安全、维护公共秩序、破解养犬扰民、违规饲养、弃养等治理难题。

专家论证会设置三项任务:研判对养犬人只设定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必要性与实操性;梳理草案合法性适当性问题;打磨法言法语。围绕议题,专家各抒己见,观点交锋。

是否对犬只弃养设定行政处罚,成为全场最大争议焦点。

市人大环资委原主任郭建江建议:“推行‘一户一犬’管理模式,不刻意区分弃养犬与无主犬,简化执法认定。后续禁养犬清单要细化具体,加大对随意遗弃行为的惩戒力度。”

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常务副院长吴纲要结合司法经验指出:“弃犬行为查证取证极难,且很多情形

无即时社会危害,综合考量,不建议设定行政处罚。”他还指出:“乡镇、街道不应只是协调配合单位,而是属地管理核心责任主体,现有表述弱化了基层职责,应修改。”

邵阳学院法商学院副院长胡长云则支持处罚:“流浪犬流窜破坏市容,存在伤人和传播疫病风险,具明显社会危害性,有必要设定法律责任。”针对取证难,他给出方案:“可借鉴外地做法,通过犬只芯片植入固定养犬人信息,解决溯源难题,让法规落地有据。”

湖南楚信律师事务所主任谭文军认为:“弃养责任认定不能‘一刀切’,核心看行为是否产生实际社会危害,分类甄别、精准追责,兼顾法理刚性与管理情理。”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刘鹏高现场总结:“立法初心是以人为本、立法为民,核心是规范养犬行为,在保障公共利益与规范养犬之间寻求平衡。”他明确,“接下来将逐条梳理专家建议,逐字逐句打磨草案,补齐制度短板,明晰权责,压实主体责任。”

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主任会议是个什么机构?

主任会议是处理常务委员会重要日常工作的机构。目前,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均设立主任会议。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会议。主任会议的主要职责包括:

决定常委会每次会议的会期,拟定常委会会议议程草案;指导和协调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常委会提名任命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和委员,提名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对议案是否交付常委会全体会议审议作出决定,如常委

会委员依法提出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全体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质询案答复的方式和地点,如决定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作书面或口头答复等。

主任会议可定期(如每周或每两周)召开,也可不定期召开,以便及时处理问题。工作方式实行集体负责制,充分发扬民主,任何决定均在充分讨论、听取各方意见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

(刘小幸 整理)

人大知识

工伤保险知识 ⑩

三级安全教育的内容有哪些

三级安全教育是企业的基本安全教育制度,是指针对新入厂职工开展的入厂教育、车间教育、班组教育。

(1)入厂教育是指新入厂职工在被分配到车间或工作岗位之前必须进行的初步安全教育,主要是了解本企业安全生产概况和企业内的特殊危险源,以及基本的安全技术知识等。

(2)车间教育是指车间对新入厂职工进行的安全教育,主要是了解车间的规章制度及车间内的危险区、典型案例等。

(3)班组教育是指班组长对新入厂职工在上岗前进行的安全教育,主要是了解本工段或生产班组的安全生产情况、工作性质和职责范围、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管理等。

柴草乱堆、线路老化、消防缺水……农村消防难题怎么解?市人大代表建议——

补好短板 筑牢防火墙

邵阳日报记者 刘小幸

针对农村消防安全隐患,8月12日,市人大代表祝松林直言:“农村火灾隐患隐蔽性强、危害性大,一旦发生事故,不仅摧毁家园、造成巨额损失,更直接威胁生命安全。当前,我市广大农村地区消防安全隐患存量多、风险高,形势严峻。”

在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祝松林提交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消防安全工作的建议》。该建议基于长期一线走访调研,聚焦农村消防治理的堵点、难点,分析了问题根源并提出具体举措。

祝松林调研发现,乡村振兴推进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但消防治理明显滞后。村民安全意识淡薄,房前屋后堆放柴草、农具、塑料杂物等可燃物,用火用电习惯普遍陈旧,部分老年群体燃气使用疏忽、阀门忘关。同时,大功率电器普及,老旧线路负荷能力不足、老化严重,部分村民让电器“带病运转”,人为加剧火灾风险。

硬件和队伍方面,短板同样突出。部分村庄存在自建房侵占消防通道,消防水

源不足,消火栓、水带、水泵等配备不足且维护滞后等现实问题。农村青壮年外出务工,留守群体自救能力弱,部分村级义务消防队伍名存实亡。此外,“网格化”消防管理流于形式,基层责任未能落实。

针对上述问题,祝松林建议: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利用乡镇集市、入户广播、新媒体等渠道普及知识,分层培训基层人员,培养乡村消防“明白人”,在火灾高发时段开展专项整治。同时,健全监管机制,常态化排查农户用电线路,严控源头隐患。统筹部门资源和项目资金,将消防设施、水源、通道建设纳入乡村规划,分批补齐硬件。加强财政保障,完善基层消防工作机制,壮大乡镇专职和村级志愿消防队伍,健全训练、装备、值守制度,提升火灾防控和救援能力。

祝松林表示,农村消防安全是乡村振兴的底线工程,必须从源头排查隐患、从基础补齐短板、从制度压实责任,全方位筑牢农村消防“防火墙”,切实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为民履职

电话办理
在线刊登

本报广告刊出联系电话

证件遗失、公告、声明、启事等分类广告
咨询与监督电话: 0739-5322630

遗失启事 ▲邵阳市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34305120002650,现声明作废。 ▲张贻清(4326261953××××8415)遗失残疾人证,证号:湘军E020059,声明作废。 ▲欧阳德平(身份证号码	43052119763××××3818),遗失残疾人人证,声明作废。 邵东代办处 ▲杨倩遗失残疾证,证号:43052119880704379642,声明作废。 ▲肖嫦娥遗失残疾证,证号:43052119681216048862,声明作废。
--	---

遗失声明

邵阳中民燃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5MA4Q977Y9G),于2026年8月1日不慎遗失公司行政公章壹枚,公章编号:4305000094179。本公司已依法履行遗失告知义务,现郑重登报声明:该枚公章自本声明刊登之日起立即作废、停止生效。

凡在本声明刊登之日起,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以该遗失公章对外签订合同、协议、承诺、担保、借贷、结算、证明、授权及其他各类法律文件,或从事经营、担保、借贷、结算、授权等一切行为,均属无权冒用、无效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纠纷、债务负担及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均由冒用行为人自行全部承担,与邵阳中民燃气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声明。
邵阳中民燃气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公告

由于人员及岗位变动,经研究,拟对新宁县紫云山电站资产进行整体转让。

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13973961119) 刘(13873936087)
新宁县紫云山电站
2026年8月18日